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439-00002 号

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朱老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朱老六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朱老六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被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2021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日为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3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8月31号，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万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方案授予董事会受权范围内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间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登记，2022年8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的30%。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对公司发生《激励计划》“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4,729.60万元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基数的110%，即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5,202.56万元。</p> <p>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系指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转板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214.79万元，因此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成</p>												
4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th> <th>S（优秀）</th> <th>A（良好）</th> <th>B（中等）</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p>因《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程国辉主动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除程国辉之外，其余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优秀）”，因此本期10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8月9日
- 2.授予价格：8.00元/股
-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0人
- 4.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60,000股
- 5.解除限售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朱瑛	董事会秘书、财务	300,000	90,000	30%	0.09%

德恒
Law
Firm
德恒
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德恒
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负责人				
二、核心员工						
2	刘国利	核心员工	500,000	150,000	30%	0.15%
3	左连军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0%	0.02%
4	孙观辰	核心员工	70,000	21,000	30%	0.02%
5	王国东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	0.01%
6	李洪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	0.01%
7	王国涛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	0.01%
8	左安新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	0.01%
9	刘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	0.01%
10	袁树峰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	0.01%
合计			1,200,000	360,000	30%	0.3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30日届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德恒
nzhcn)
FYT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Guo in black ink.

刘震国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g Hong in black ink.

施铭鸿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Yan in black ink.

陈宏艳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一日

7